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戴鴻勳

電 話：02-23117722#6210

電子郵件：hunghsun.tai@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 字第 1131085067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日環部空字第11310850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由於各界關注固體再生燃料（SRF）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使用衍生空氣污染（如戴奧辛/重金屬）、健康風險暴露等議題，且經參照國際管制規範並考量現行防制技術可行性、健康風險評估合理性，為降低空氣污染排放，確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針對使用固態生質燃料、SRF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鍋爐，增訂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標準及應實施戴奧辛排氣含氧百分率校正參考基準規定。

（二）考量使用該類燃料之既存鍋爐因應衝擊，配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改善期限，提供排放標準及實施含氧率校正參考基準規定適用緩衝期。

（三）除水泥業及特定行業別另有規定外，新增使用該類燃料之其他加熱設備應準用本標準重金屬及戴奧辛排放

標準、實施含氧率校正參考基準規定。

二、旨揭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專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公）會、環保團體(均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